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編纂]

香港承銷安排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於[編纂][編纂]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編纂]

[編纂]

{ ● }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的應付[編纂]總額[編纂]。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香港承銷商支付金額由我們釐定的額外獎勵費。

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承 銷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家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承 銷

[編纂]